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监事王永伟因公务出差，监事李顺通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由监事李顺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监事会认为: 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监事会 2017 年的工作情况。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同意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签发的会审字〔2018〕2905 号《审计报告》审核的公司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相匹配, 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所处成长期的发展阶段、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此报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和中信保申请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有利于落实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and 目标。监事会同意审议通过该 2018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 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为了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议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审议通过此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客观公正、勤勉尽责并且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及《公

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届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监事会同意审议通过该薪酬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议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四) 审议通过《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